

华东师范大学文件

华师人〔2019〕11号

关于印发《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 延聘工作的实施办法（2019年修订）》的通知

各单位：

为了更好地发挥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在教学、科研、学科建设中的作用，学校对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延聘的相关规定进行了修订。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特此通知。

华东师范大学

2019年6月17日

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 延聘工作的实施办法(2019年修订)

根据国家和上海市有关退休和延长退休年龄的规定，结合我校师资队伍建设的实际情况，为完善我校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延聘工作，特修订该实施办法。

第一条 延聘对象

达到国家法定退休年龄的正高级专业技术职务人员。

第二条 延聘年限

1. 每次延聘期限原则上一至三年；

2. 1993 年底以前确定的博士生导师，原则上自然延聘至 68 周岁；1994 至 1996 年期间确定的博士生导师，原则上自然延聘至 63 周岁。

3. 对学科建设有突出贡献的正高级专业技术人员，可由 60 周岁直接聘任至 65 周岁。

4. 中科院院士、工程院院士、全国人大常委、全国政协常委、各民主党派中央领导职务以及相当职务的教授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。

所有延聘人员的延聘年龄原则上最高不超过 70 周岁。

第三条 延聘条件

根据教学、科研、队伍建设的需要，对于身体状况良好，可顺利开展教学、科研工作，并符合下列条件之一的申请人，学校可予以延聘：

(一) 承担预期完成时间内的在研重大科研、教学项目(不含未按时结题项目)

1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重点项目负责人;
2.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项目中重大项目子课题负责人及以上人员;
3. 国家重点研发计划项目课题负责人;
4. 国家哲学社会科学重大、重点项目负责人;
5. 教育部人文社科重大攻关项目负责人;
6. 上海市重大科技项目负责人;
7. 上海市哲学社会科学重大项目负责人;
8. 人文社科单个横向项目超过 100 万元(含)的项目负责人,理工科单个横向项目超过 500 万元(含)的项目负责人。

上述项目根据国家、上海市规定调整。

(二) 教学工作突出

1. 国家级或上海市级教学名师获得者;
2. 近五年国家级教学成果奖二等奖及以上或上海市教学成果奖(特等、一等)负责人或主要完成人;
3. 近五年国家级课程建设主要负责人。

(三) 仍在承担学科、基地建设的重要任务

1. 国家、教育部和上海市重点研究基地负责人;
2. 国家基础学科科学研究和人才培养基地负责人;
3. 国家、上海市重点建设学科负责人。

(四) 不符合(一)(二)(三)所列条件,但对学校学科、队伍建设等有特殊贡献者。

(五) 受聘终身教授职务、符合延聘条件者,根据岗位需要,经本人同意后自然延聘三年;延聘三年后本人提出需继续延聘,且学校发展也需要,可优先考虑延聘。

第四条 工作职责

1. 延聘期间,每学年应承担至少一门本科教学工作。个别承担国家、省部级重大项目或重点实验室(基地)建设任务的,经院系审核并报人事处,由科研、教学等职能部门核准后,可酌情减少本科教学工作量。

2. 培养所在团队学科带头人和青年学术骨干;

3. 因承担项目原因被延聘者,应在延聘期间内保质保量完成项目规定的任务。

第五条 延聘程序

1. 由本人提出申请,各单位负责审核,于每年规定时间向人事处提交次年需延聘(含自然延聘)的人员名单和材料;

2. 人事处会同有关职能部门,审核延聘申报材料,并推荐可由60岁直接延聘至65岁人员名单;

3. 学校组织专家组评审;

4. 校专业技术职务聘任委员会评议;

5. 上报上海市教委审批;

6. 学校根据上海市教委的审批结果通知延聘结果。

第六条 延聘工作管理

1. 各单位对被延聘人员提出延聘期间的工作要求；

2. 被延聘人员应根据学校和各单位的要求，承担相应的工作任务和职责，并与各单位签订岗位职责书，报人事处备案。在聘期内完成岗位职责的情况将作为再次申请延聘的重要参考。

第七条 其他

1. 学校鼓励各单位采取多种聘用方式，充分发挥水平突出、身体健康的退休教师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的作用，返聘退休教师或其他专业技术人员承担课程讲授或技术支撑工作。

2. 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生效。

3. 华师人〔2015〕7号《正高专业技术人员延聘工作的实施办法》自本规定生效之日起废止。

4. 本规定由人事处负责解释。